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通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四、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八、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載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以分別取代並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處理相關註冊及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